

3.直轄市編製一式五份，分送主計處、(農業局)、會計室、自存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金門縣 各種魚類平均價格(沿近海、養殖漁業)統計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縣各種魚類平均價格，以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調節產銷之參考。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境內各種魚類均為統計對象。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分類標準：分為平均最高價格、平均最低價格及平均價格等三類。

五、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魚類平均最高價：全年中每日交易最高價之總和/全年交易總日數。

（二）魚類平均最低價：全年中每日交易最低價之總和/全年交易總日數。

（三）平均價格係指各該魚類在魚市場內第一次交易每公斤年平均售價及場外交易每公斤年平均售價。

（四）平均最高價及平均最低價之平均值，因銷售數量不同而不等於平均價格。

（五）每公斤平均價格應算至元以下二位。

（六）魚類別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之。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府漁業主管單位依據轄內各該魚類年平均售價編製。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先送本府主計單位會核後抽存一份、一份自存、一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八、統計用途：

（一）作為編製本縣統計要覽之基本資料。

（二）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製「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

（三）提供機關戶口及有關單位參考